

项目编号：JSZC-320904-CSXM-G2026-0001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 2026 年王港河水
面漂浮物打捞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南阳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龙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盐城市大丰区南阳镇人民政府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江苏龙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 盐城市大丰区 2026 年王港河水面漂浮物打捞服务项目 且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服务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 标的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 2026 年王港河水面漂浮物打捞服务项目
2. 履行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3. 履行地点: 盐城市大丰区

第二条 委托事项

1. 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2. 服务要求: 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甲方从乙方开始进场时立即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在使用期内,乙方不能满足甲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甲方将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清退出场。

3. 考核要求: 甲方对乙方采取随时检查与月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以打分形式考核。考核分数与年度费用结算挂钩,考核分数高于等于 95 分时不扣除任何费用,考核分数在 90 分(含)至 94 分(含)时每扣 1 分减中标价的 1%,考核分数在 80 分(含)至 89 分(含)时每扣 1 分减中标价的 1.5%,考核分数在 70 分(含)至 79 分(含)时每扣 1 分减中标价的 2%,考核分数 70 分以下时每扣 1 分减中标价的 2.5%,扣完为止。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止。
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全面进行考核评定,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追偿由此产生的损失费用;
2.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订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

自主开展各项管理经营活动，但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获取不当利益。

2. 接受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 对本打捞点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第六条 管理目标

管理服务总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需求。

第七条 服务费用

- 1、服务费暂定 882000.00 元，服务费组成以中标人投标文件为准。
- 2、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88200.00 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以现金（转账）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服务期满后 7 日内无息退还。鼓励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项目组成人员及设备全部配备到位，如未按时到位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将重新招标。根据盐财购〔2024〕18 号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领域进一步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服务费支付方式：根据招标需求，甲方依据考核细则的考核结果经审计后支付服务费，审计单位由建设单位落实委派，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具体详见考核细则。

付款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提供税务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的预付款（待上级补助资金到位后拨付预付款）；服务期满考核后付至审计金额的 90%（待上级补助资金到位后拨付），服务期满当年年底付清余款（待上级补助资金到位后付清余款）。（以上付款无利息补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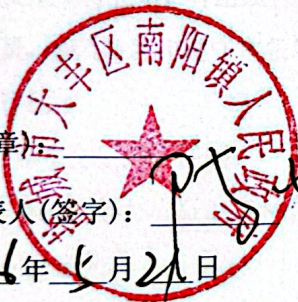

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2.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3、不经甲方同意，中标人不得在管理区域内自主生产或经营管理服务之外的任何项目，如若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 乙方须维护好拦截设施及警示标语、警示灯等警示标志，合同到期时保持完好。
2.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7. 本合同一式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一份用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5月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5月21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盐城市大丰区 2026 年王港河水面漂浮物打捞服务项目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方 盐城市大丰区南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方 江苏龙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 3、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检测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仪器设备等。

二、乙方职责

- 1、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检测，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坚持人员，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

三、违约责任

-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工程施工段内自开工至竣工交付期间的交通安全、施工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未付工程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失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2026年 5月 2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2026年 5月 21日

廉政合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南阳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龙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集体性建筑工程建设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制定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 2、甲、乙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约、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约、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 8、甲方工作人员及亲属不得承接本工程作为实际施工人。

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工程建设。

3、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廉政合同的时效与工程建设合同时效等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附件：

项目需求

一、人员及机械基本要求

(1) 全自动打捞保洁船 4 条，打捞船除了要有正常的航行功能外，还必须具有自动打捞水面漂浮物，并且能自动将漂浮物输送上岸的功能，配备的打捞保洁船须与河道规模相适应，具备载货量不小于 10 立方米或打捞保洁船发动机功率不低于 50 千瓦。（每条保洁船需配备监控设备）另如有保洁船发生故障，两小时内需有备用保洁船到达现场并投入使用。

(2) 挖掘机 2 台，用于上岸漂浮物的翻运、装车。拖网设备 1 条（拖网长度不得低于河道宽度）。

(3) 本项目设置拦截打捞点 6 处。设置临时堆放点 6 处，临时堆放点漂浮物具体翻运作业时间根据现场情况自行安排，保证水草不得在现场长时间堆积（临时堆放不超过 5 天）；打捞实施单位在拦截打捞点，草堰与白驹交界处、白驹与小海交界处、小海与万盈交界处、万盈与南阳交界处、南阳与丰华交界处、G228 大桥附近，临时堆放点由中标单位就近处理，配备专业打捞保洁船及专职保洁人员，常态化开展水面漂浮物的打捞与处置工作，保证打捞工作专业性和安全性。

(4) 保洁要求：王港河境内实现无水面漂浮物出境、无集聚性水面漂浮物的目标。

(5) 项目负责人 1 人，安全管理员 1 人，在打捞作业时必须在项目实施区域内。

(6) 人员年龄：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员 60 周岁以下，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

(7) 遇到突击检查时，所有配备人员须无条件服务甲方调度。

(8) 所有配备人员要求 60 周岁以下（男女不限），身体健康，会水性，需缴纳意外险，上班时间内必须穿救生衣。打捞船、挖掘机操作人员的配备必须达到 1 机 1 人，打捞船操作人员须具有市级及以上地方海事局颁发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挖掘机操作人员须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对王港河大丰区境内河段及其支河拦挡（或闸、站）外漂浮物进行打捞，在设置的拦截打捞点配备专业打捞保洁船，采取近岸拦截打捞和流动打捞相结合的方式，常态化开展水面漂浮物的打捞与处置工作，保证打捞工作专业性和安全性。确保境内及打捞断面无集聚性水面漂浮物，实现无漂浮物出境目标。打捞上岸的漂浮物按要求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2、服务地点：草堰段通榆河--新垛界河约 3.8 公里、白驹段新垛界河--上港河 8.2 公里、丰华段 G228 大桥西 1 公里--老王港闸约 2.7 公里、小海段上港河--小洋河约 10.7 公里、万盈段小洋河--六里大桥约 3.1 公里、南阳段六里大桥--棉花原种场交界约 12.5 公里、港区段老王港闸--王港新闸约 12.5 公里。

3、保洁要求：实现无水面漂浮物出境、境内及打捞断面无集聚性水面漂浮物的目标。

4、除上述要求配备的保洁打捞船舶、挖掘机、拖网设备外，根据甲方的要求，要随时确保王港河招标范围内水面漂浮物的突击打捞。根据自身打捞方案考虑，必须满足打捞点日常无水面漂浮物出境及无水面漂浮物聚集的要求。

5、区水利局每月定期或不定期牵头会同属地相关单位对打捞保洁情况进行考核，属地工作情况由相关镇政府安排属地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人员联合签名确认。考核最终的得分以沿线各板块（断面）考核平均分为准，作为付款依据。考核结果作为审计结算依据。日常管理由各版块负责各自辖区内河段，具体河段为：草堰段通榆河--新垛界河约 3.8 公里、白驹段新垛界河--上港河 8.2 公里、丰华段 G228 大桥西 1 公里-老王港闸约 2.7 公里、小海段上港河--小洋河约 10.7 公里、万盈段小洋河--六里大桥约 3.1 公里、南阳段六里大桥--棉花原种场交界约 12.5 公里、港区段老王港闸--王港新闸约 12.5 公里。

三、保洁标准重要内容：

1、对河道实施常态化保洁，保持水面无漂浮物，河道两侧无水花生，无成片水草，做到水面日产日清；

2、所打捞的漂浮物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甲方不提供堆放场地，乙方堆积的漂浮物必须清运无害化处置，避免污染环境，不得随地掩埋或随意倾倒农田、河塘内、不得随意堆放河坡形成二次污染；

3、保护好现有绿化，不得损坏；不得从事与河道保洁工作无关的其他一切经营活动；

4、积极配合政府重大活动，随时组织突击性保洁；

5、所有保洁员上班时间内都必须穿戴救生衣，接受甲方的管理和考核。

四、安全责任

中标单位须维护好拦截设施及警示标语、警示灯等警示标志，负责安全管理，并对履约过程中的一切安全工作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一切责任与招标人无关。打捞船机、人员都需配备专业的安全消防救生器材。必须建立安全台账。

五、考核要求

1、甲方对乙方采取随时检查与月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以打分形式考核。考核分数与年度费用结算挂钩，考核分数高于等于 95 分时不扣除任何费用，考核分数在 90 分（含）至 94 分（含）时每扣 1 分减中标价的 1%，考核分数在 80 分（含）至 89 分（含）时每扣 1 分减中标价的 1.5%，考核分数在 70 分（含）至 79 分（含）时每扣 1 分减中标价的 2%，考核分数 70 分以下时每扣 1 分减中标价的 2.5%，扣完为止。

2、考核细则见《盐城市大丰区骨干河道水面漂浮物打捞服务项目保洁打捞考核细则表》。

注：★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服务，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

盐城市大丰区骨干河道水面漂浮物打捞服务项目保洁打捞考核细则表

保洁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分值	考核细则	考核结果
船机配备	配备全自动打捞船___艘，挖掘机__台，拦截设施__套，拖网设备__套，船机状态良好（按中标人投标文件中设备填写）。	15	船机因故障不能出勤1船/次扣1分（如两小时内备用船机能到达现场并配合使用的不扣分）。	
人员配备	配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员、每台船机都需配备专业操作人员，要有意外伤害保险。船机操作人员必须具有相应操作证。（按中标人投标文件中配备人员数量）。	10	操作人员缺勤1人/次扣1分、无操作证1人/次扣0.5分。	
安全配备	打捞船机操作人员都需配备专业的安全消防救生器材（包括但不限于救生衣、救生绳、救生圈、救生杆、灭火器）。	10	安全消防救生设施配备不到位不得分。	
软件资料	安全台账、船机使用保养维修台账、每日漂浮物打捞台账、清运处置台账齐全，每周提供一次河道全长保洁效果影像资料。	10	缺1项扣2分。	
保洁打捞效果	河道水面每100米长漂浮物累计面积不得大于50平方米。	20	随时检查，每100米长水域发现漂浮物累计面积超出50平方米且在4小时内未及时处理干净的1次扣1分、超出100平方米且在8小时内未及时处理干净的1次扣2分。	
	所打捞的漂浮物，甲方不提供堆放场地，乙方堆积的漂浮物必须在5日内清运无害化处理，避免污染环境，不得随地掩埋或随意倾倒农田、河塘内、不得随意堆放河坡形成二次污染。	15	随时检查，当天的漂浮物未清运发现1次扣2分、随地掩埋或随意倾倒农田、河塘里发现1次扣3分。	
投诉、曝光、交办	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的	10	经调查属实，群众投诉1次扣1分，区级媒体曝光1次扣2分、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1次扣3分。	
	领导交办	10	市级及以上领导、区主要领导发现并交办1次扣3分，其他区领导发现并交办一次扣2分，相关部门发现并交办1次扣1分。	
合 计		100		

考核人（签字）：

被考核人（签字）：

备注：区水利局每月定期或不定期牵头会同属地相关单位对打捞保洁情况进行考核，属地工作情况由相关镇政府安排属地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人员联合签名确认。考核最终的得分以沿线各板块（断面）考核平均分为准，作为付款依据。